

证券代码：836070

证券简称：龙翔电气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申请借款融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申请借款融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贷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或第三方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 万元）的贷款融资，贷款期限大约一年。以上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税贷、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或第三方协商确定。在办理借款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等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质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主要股东在内的

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申请借款融资的议案》，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收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融资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能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